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其中亚通达设备申请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亚通达制造申请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

近日,华铁股份、亚通达制造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铁股份、亚通达设备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制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提供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38,2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公司对亚通达制造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5,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53,2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公司对亚通达制造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31,972.47 万元,负债总额 251,307.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94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2,846.62 万元),净资产 80,664.85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070.09 万元,利润总额 18,660.68 万元,净利润 16,546.92 万元。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9,002.23 万元,负债总额 46,315.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86.7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416.55 万元),净资产 42,686.79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19.90 万元,利润总额 665.50 万元,净利润 476.97 万元。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铁股份为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每笔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华铁股份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铁股份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每笔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每笔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8.24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1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8.68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华铁股份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华铁股份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孙仲华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孙仲华、马银良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孙仲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9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4%;马银良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23,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鉴于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 265,585,762 股为基数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266,518,148 股增加至 372,752,452 股,孙仲华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32,200 股,马银良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57,300 股。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股东孙仲华、马银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仲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7,951	0.14%	529,131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88	0.03%	132,283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463	0.11%	396,848	0.11%
马银良	合计持有股份	2,493,518	0.94%	3,490,925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380	0.24%	872,732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0,138	0.70%	2,618,193	0.70%

注:1、鉴于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 265,585,762 股为基数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266,518,148 股增加至 372,752,452 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以 266,518,148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以 372,752,452 股计算;

2、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221,028,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8,148,117 股的 29.94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93,688,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9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27,340,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27,340,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公司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985,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5%;反对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97,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0%;反对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0,985,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5%;反对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97,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0%;反对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屈荣律师、刘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52,8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200,000.00 股后的 156,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8,400,000 股。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了祥禾泓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实施减持数量均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泓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8-2021.8.9	21.25	19.38-30.00	1,885,850	0.80%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 235,200,000 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200,000 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泓安	合计持有股份	2,552,862	1.63%	1,913,743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2,862	1.63%	1,913,743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计算本次减持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 156,880,000 股计算(扣除减持前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120,0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 235,200,000 股计算(已增加 2021 年 6 月 2 日权益分派新增股份数、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2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祥禾泓安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祥禾泓安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在本减持计划内继续减持不超过 1,913,743 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祥禾泓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祥禾泓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7 月 6 日、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 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 号、2021-44 号),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经询问,截至目前,袁佳宁先生仍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中,将努力尽快解除股票的质押状态或购买公司股票。张岱先生也已多次督促袁佳宁先生尽快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同时正协助袁佳宁先生进行所需资金的筹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推进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的产业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产业基金")、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94M6H3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润田路 17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及元义)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海洋产业基金、创新投公司签订的《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基金认缴总规模 100,000 万元,其中,创新投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0.01%;百洋股份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40%;海洋产业基金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9,990 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为 59.99%。创新投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5%;后期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投资款项等)向各合伙人签发的后期出资缴付通知书确定。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5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该项目于近日正式投产。该项目的投产丰富了子公司中科鑫圆产品规格、型号,能够满足当前客户需求及紧跟未来下游需求的发展趋势,对促进公司产业向深加工方向转型、升级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项目从建成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过程,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产能释放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4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0.01		3.73	1.38	否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338.40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9,536.3811	36.94	51,120.9278	57.10	21.09	无	无	无	无

三、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

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贴现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张芙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芙蓉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张芙蓉女士原属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名的监事,辞职后张芙蓉女士将担任公司其他管理类职务,继续为公司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芙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芙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芙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张芙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奇霉素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奇霉素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1B0249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5479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24 个月。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阿奇霉素(Azithromycin)为半合成的十五元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是临床常用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其说明书【适应症】为:阿奇霉素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在下列具体病症中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

· 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细菌感染急性发作。

· 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支原体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

· 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中耳炎。

· 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细菌性鼻窦炎。

·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扁桃腺炎。

· 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性链球菌或无乳链球菌引起的单纯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 沙眼衣原体或淋病奈瑟氏球菌引起的尿道炎和子宫颈炎。

· 杜克雷嗜血杆菌引起的男性生殖器溃疡病(软下疳)。由于临床试验招募的女性人数太少,因此尚未确定阿奇霉素治疗女性软下疳的疗效。

阿奇霉素片是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甲类品种,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